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郭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人前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附條件緩刑5年，於民國107年8月27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又於緩刑期內即111年6月2日因幫助犯一般洗錢、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於112年1月3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抗告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。

三、本件經原法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前後兩案均為詐欺相關之犯罪，抗告人於前案犯詐欺取財犯行，經法院為緩刑宣告後，應更加明瞭詐欺犯罪對社會財貨秩序、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侵害非淺而當知所警惕，且前案法院願給予緩刑寬典，自係期待其於緩刑期內，為避免緩刑遭撤銷，就其行事當應更加戒慎、遠離犯罪而收自新之效，然抗告人毫無警惕，竟於前案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後案，二罪之犯罪模式雖有不同，惟所侵害者同為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罪質相近、侵害法益相仿，僅係犯罪手段由詐欺正犯轉為幫助犯，其結果仍

造成無辜民眾無端受騙，是依抗告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，益徵前案緩刑之寬典，不足使抗告人反省其前案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舉止，而認前案所諭知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因而撤銷其前案之緩刑，認事用法，俱無違誤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因家庭困苦、文化程度低、工作不穩定，又有孩子需要扶養及房租要繳，始於網路上尋找工作，不慎落入詐欺集團圈套，成為詐欺幫助犯，犯後已深感懊悔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再次給予改過認錯機會，不要撤銷緩刑云云。查抗告人背負家庭生活重擔及收入不甚穩定，固值同情，惟任何人生逆境及生活不順遂，均不得資為作奸犯科之合理理由，緩刑政策積極意義略為：期待犯罪者的自發改善更生。也就是說：如果給予犯罪者在社會內改善更生的機會，同時透過撤銷緩刑該機制的心理壓力，不僅應可以防止犯罪者再犯，同時促使犯罪者的反省謹慎及改過遷善。查受刑人於雲林地院前案緩刑期間再次犯花蓮地院後案，足見，前所受緩刑宣告不僅未足以防止其再犯，亦無法促使其反省謹慎及改過遷善，受刑人亦顯輕忽（無視）緩刑該機制的心理壓力。審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心理制約，仍未形成反對動機，猶再犯後案，遵法意識甚為薄弱，前後所犯2罪間，侵害法益及侵害性質雷同、違反法規範情節重大、受刑人再犯後案主觀犯意所顯現惡性、反社會性等情，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因認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參以抗告人在更早之前的97年間，就已因犯詐欺罪而遭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給予附條件緩刑2年，其後因緩刑期滿，該緩刑未被撤銷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免去刑罰之執行，竟不珍惜法院所給自新機會，時時惕勵自己勿再重蹈覆轍，卻一而再、再而三的涉犯同質性犯罪，難認抗告人有真誠悔過之心，亦見抗告人自力更生意欲顯然不足，遵守法令誡命意識也顯然不充分，實有必要強力促使抗告人自覺自己應負的責任，努力於

涵養遵法意識。

五、因而檢察官於後案確定後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經原法院審核後，認為有必要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，亦係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的規定。本件抗告人請求本院撤銷改裁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